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23號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24號

聲請人即反
聲請相對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反聲請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（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23號）及反聲請免除扶養義務（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24號）事件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２之聲請駁回。

Ａ０３對於Ａ０２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Ａ０２之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為Ａ０３之生母，其財產已不能維持生活，原擬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，卻因有成年子女即Ａ０３之收入而無法申請，以獲得社會救助津貼，爰依法請求Ａ０３給付其扶養費。並聲明：Ａ０３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Ａ０２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２新臺幣（下同)3萬元，如有一期遲誤，視為其後6期全部到期等語。

二、Ａ０３之反聲請意旨暨答辯則略以：不同意Ａ０２之聲請，Ａ０２與其生父於民國87年11月23日結婚，並88年11月1日離婚，然自其出生後，即對其棄置不顧、不聞不問，亦未給付其任何扶養費用，其出生後未滿一歲前由外祖父母照顧、一歲至二歲間則由生父與姑姑照顧，二歲後則由生父與繼母照顧，直至成年，足見Ａ０２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爰

依法請求免除其對Ａ０２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，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者，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，平衡當事人之權益，並審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，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，前項程序準用第33條第2、3項、第34條及第35條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Ａ０２請求Ａ０３給付扶養費及Ａ０３反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兩造就Ａ０２有不能維持生活之事由及Ａ０３自幼未受Ａ０２扶養一節，均不爭執，並均合意聲請本院為合意及適當之裁定（見本院民國115年8月13日訊問筆錄），故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Ａ０２主張Ａ０３為其成年子女，且有不能維持生活

之事由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有稅務T-Road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、勞保及健保投保資料及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為Ａ０３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惟Ａ０３主張自幼未曾受Ａ０２扶養一節，經證人即Ａ０３之繼母林倪好到庭證稱：其一直都與Ａ０３同住，其自Ａ０３兩歲時就開始同住，後於93年間與Ａ０３生父結婚，從其與Ａ０３同住開始，其就與Ａ０３生父一起照顧扶養Ａ０３至成年。其未見過Ａ０２，Ａ０２也未探視過Ａ０３，也未給付關於Ａ０３成年前的扶養費等語，本院審酌Ａ０３自幼即長期與證人同住，證人對其受扶養狀況當甚為知悉，證述亦為Ａ０２所不爭執，其證述應堪採信。從而，Ａ０２對Ａ０３從未盡扶養之責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六、本院審酌Ａ０２為Ａ０３之母親，則於Ａ０３成年前，本於子女保護教養義務，自應依法對Ａ０３善盡其扶養義務，詎Ａ０２於Ａ０３出生後，未曾實際保護照顧Ａ０３，亦未曾支付Ａ０３之扶養費用或探視、聯繫Ａ０３，Ａ０３端賴其父親與繼母扶養至成年，堪認兩造形同陌路，毫無親子之親情可言，Ａ０２於子女自幼成長過程中，對於Ａ０３無正當理由而未盡其扶養義務，若令Ａ０３須負擔扶養Ａ０２之責，顯失公平，且兼衡前揭情事，情節重大，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，Ａ０３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Ａ０２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Ａ０３對Ａ０２之扶養義務既經免除，Ａ０２本件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雅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當事人均已捨棄抗告，本裁定已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凱雯